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

（2021 年修订 适用于资格后审）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使用说明

一、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8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进行了调整和修订，编制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该文本适用于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确定中标人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施工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施工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4111839000111005001](#)

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限制，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制人：

发放时间：[2025-10-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分包	35
1.11 偏离	35
1.12 知识产权	35
1.13 同义词语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招标控制价	36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备选投标方案	3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3.7 投标备份文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特殊情况处理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6.4 评标结果公示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方式	40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40

7.3 履约保证金	40
7.4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异议与投诉	41
9 解释权	4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评标入围	46
2.2 初步评审标准	46
2.3 详细评审	46
3. 评标程序	47
3.1 评标准备	47
3.2 评标入围	47
3.3 初步评审	47
3.4 详细评审	4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8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9
附件二：评 标 细 则（综合评估法）	53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8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污水处理站专篇	95
1、 设计范围	95
2、 设计规模	95
3、 设计指标与要求	95
3.1 设计水质与处理程度	95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95
3.3 噪音排放要求：	95
1、 管材	98
2、 水池	98
3、 钢构件：所有管道支架均采用不锈钢 SS304 材质或定购塑料支架；	98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专篇	101
1.1. 总则	101
1.1.1. 一般要求	101
1.1.2. 质量保证	101
1.1.3. 资料呈审	101
1.2. 产品	101
1.2.1. 产品标准和规范	101
1.2.2. 系统性能	102
1.2.3. 监测内容	102

1.2.4. 设备技术要求	103
1.3. 实施	1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8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8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8
3. 其他说明	130
第六章 图 纸	1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封面	135
投标函	1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授权委托书	13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39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4
拟分包计划表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已由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批文名称：关于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常新政务政投〔2024〕5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新科中路以南地块。

2.1.2 建设规模：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 9348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住院、医技等功能，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同步实施配套绿化、道路、地上停车位、水电气设施等综合配套设施。本项目建筑面积 201148 m²。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2944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75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的机电安装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个，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注册建造师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
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
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
布。

九、联系方式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

招标人：	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	招标代理：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崇信路 8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	-----------------	-----	------------------

联系人：	章工	联系人：	陈工、杨工
------	----	------	-------

电话：	0519-81592135	电话：	0519-86908235-8302
-----	---------------	-----	--------------------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
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
<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
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

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对于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企业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职责分工确定对应资质），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得处于不合格状态。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9.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条。

9.1.1 认定标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9.1.2 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公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盖公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③施工合同；

④可说明项目性质的“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如“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

⑤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⑥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

⑦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业绩不予认可。

注：①上述业绩①-③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②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3.4条。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则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详见附件五）。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4) 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5) 投标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6)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施工合同）。

六、其他业绩证明材料（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等）必须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注意：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七、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录“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的“开标直播-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

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开标直播”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施工组织设计、信用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详细评审。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商务标（88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

ABC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 $[(\text{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imes 0.7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3) \times 0.75]$ 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0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K取值（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取值6%、7%、8%、9%、10%、11%、12%、13%、14%、15%共10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直接抽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B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	------	------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B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3、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88-X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各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后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4、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施工组织设计（8分）

①总体概述（1分）

评审要点：工程概况、施工段划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质量保证方案及观摩样板方案的针对性等。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1分）

评审要点：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布置、施工机械及现场加工场地布置、材料及设备的布置、各类仓库的布置、临时用电用水方案、消防疏散线路的布置、观摩样板展示区总平布置。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1分）

评审要点：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施工阶段的进度计划表，确保进度计划实施的预案及保障措施。

④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1分）

评审要点：编制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保障体系及措施，结合自身经验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⑤重点施工方案（1分）

评审要点：编制重点施工部位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以及成品保护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⑥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 分）

评审要点：BIM 模型须采用 Autodesk 系列软件模型精度标准 LOD300 搭建。提供地下负二层人防区域轴网（1-AF, 1/01-1 至 1-U, 1-6）BIM 模型（土建、机电），模型应能体现本区域完工后的效果。建模范围（地下负二层人防区域轴网（1-AF, 1/01-1 至 1-U, 1-6））。

⑦合理化建议（1 分）

评审要点：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对加快施工进度、节约成本降低工程造价、提升工程品质、引进新工艺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注：本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不得打“√”。

②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技术标总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④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中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四、类似业绩（2 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的机电安装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有 1 个得 1 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往前推算）在投标企业作为项目负责人承建过单份合同工程造价 1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已竣工验收合格的民用建筑工程（居住建筑除外）的机电安装工程[分类标准按 GB/T50841-2013《建筑工程分类标准》执行]，有 1 个得 1 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所载日期为准；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所载为准，若不一致，则以其中最小的为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载明为准；工程类型以可说明项目使用性质的“立项批文”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1、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②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盖公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如无监理单位则提供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并盖公章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③施工合同；

④可说明项目性质的“立项批文”原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如“立项批文”原件或“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已移交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则必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馆或其他政府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及建设单位加盖公章，该复印件可视同原件）；

⑤根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⑥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六）。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③如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业绩，则不同时得分，仅按最高得分计取一次。

④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评分项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文件中“评分项类似工程业绩”模块所列明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四、投标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2分）

1）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书面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402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完成后针对施工方案现场拟定5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题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30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

4）技术标评委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2分。

5）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五、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times$ X/100

X值的取值范围为：2分、3分、4分、5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信用分引用和评定时需注意：根据常住建〔2024〕167号及常住建〔2024〕56号文中规定“三、评价结果生成”中第4点，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评价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乘0.8计取。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到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得分按0分计。若常州市有新的信用分政策，则按照新的政策要求执行。

信用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括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打分并汇总得分；4）计算评标基准价；5）经济标评审；6）计算信用分得分；7）其他评审；8）汇总得分；9）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抽取确定。

4.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安装35%，总措施费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扣分	0	0.5	1	2	5	10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扣分	0	1	2	4	5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六：

建设单位证明材料

（招标人）：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承建我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工程，本工程属于（建
筑类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工程造价为：_____，竣工时间为：_____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限制，招标人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发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崇信路8号 联系人：章工 电话：0519-8159213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85-2号 联系人：陈工、杨工 电话：0519-86908235-830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分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新科中路以南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75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1-3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10-28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 时间	2025-11-3 17: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194049-10001992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证金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证金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4. 采用投标保证金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可通过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建设工程”按钮中的“出函机构简介”栏选择出函机构，查看投标保证金办理联系方式。 5.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证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证金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 7.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8.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筑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202。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0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开标前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常住建 [2022]118 号文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 目 所 在 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03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6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后及时办理施工合同归集。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 1、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2、由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模版限制，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描述的“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均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二、建设工程履约、支付担保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三、按常住建规〔2020〕3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施工合同归集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四、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及常建[2019]1 号文执行。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法。 五、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六、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分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八、友情提醒： 1、各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4、建设单位异议联系电话：0519-81592135；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崇信路 8 号；招标代理异议联系电话：0519-86908235-8302；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异议邮箱：jscjxzb@163.com。 5、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8 室，投诉联系电话：0519-85588136。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文件下载”予以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控制价澄清文件下载”予以公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

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琴园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4 楼 415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未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二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不见面”开标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综合评分与企业信用分均相同时，则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打分制：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报价合理性分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4 详细评审

3.4.1（打分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进行评审。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均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规定：

（1）必须确定/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且法定代表人、报名建造师及被

委托人必须为牵头人的相关人员。

(2) 联合体单位为/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

如出现同一家单位[/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单位(或/设计与施工资质)]同时与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情况,则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3) 联合体各方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0) 投标人因虚假承诺等失信行为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示且在公示期的。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需先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后方可进行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未取得“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5-17 层,咨询电话:0519-8602152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原件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附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3. 投标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4.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5.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三）

注：（1）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2）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均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5、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czztb>。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评分办法、资审，以本工程招标公告为准。

4.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7. 本工程的图纸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投标。

附件二：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投标人业绩、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1.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二）商务标（/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1. 打分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万元（含税金）。

注：①下浮系数 K 取值（/）；

下浮率 Δ 取值/共/个数值。

②B 值的抽取、确定：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进行抽取确定。

B 值的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92%（含）	1
2	A 值的 92%~89%（含）	1
3	A 值的 89%~86%（含）	2
4	A 值的 86%~83%（含）	2
5	A 值的 83%~80%（含）	2
6	A 值的 80%~77%（含）	1
7	A 值的 77%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2、以经评审的 ABC 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每高 1%减

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5、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6、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三）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7. BIM 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住建〔2021〕105 号）执行。

根据常住建〔2021〕105 号第四章第十八条，主项资质确定后，本文件规定的企业其他资质信用考核得分为本企业信用考核分乘 0.85 得分。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

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并汇总得分；4) 其它评审；5) 经济标评审；6) 计算信用分得分；7) 计算评标基准价；8) 汇总得分；9)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或jsbf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倒数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下浮系数 F 值：/。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住建[2021]105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 ₀ 值	A ₀ ≤ 6	6 < A ₀ ≤ 10	10 < A ₀ ≤ 15	15 < A ₀ ≤ 20	20 < A ₀ ≤ 25	25 < A ₀ ≤ 30	30 < A ₀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 ₀ 值	B ₀ ≤ 0	0 < B ₀ ≤ 6	6 < B ₀ ≤ 10	10 < B ₀ ≤ 15	15 < B ₀ ≤ 20	20 < B ₀	/
扣分	0	0.5	1	2	5	10	/
C ₀ 值	C ₀ ≤ 40	40 < C ₀ ≤ 50	50 < C ₀ ≤ 60	60 < C ₀ ≤ 70	70 < C ₀	/	/
扣分	0	1	2	4	5	/	/

附件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丙方（如有）：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三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 _____（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 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 _____ 份，各方各执 _____ 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附件四：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投标人未全部响应质量创建目标或要求，而作为否决其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及对应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动力配电、照明用电、消防应急、火灾报警、防雷接地等）、给排水（给水、排水、雨水、消防等）、暖通（空调风、空调水、防排烟、送排风等）、光伏系统、柴油发电机、电梯、污水处理站、泛光照明、医用冷库、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工程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税率为9%，税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5年11月30日开工；（暂定，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7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54天（须满足发包人、承包人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承包人工程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且具备支付条件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本合同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签订

本合同双方约定 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与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专用条款等。

1.13 分包合同：指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的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承包人等多方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5）总承包合同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分包人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录（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供。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本合同签订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专业分包范围内施工图陆套，分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分包人按承包人及发包人要求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该费用。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栋 职称：

8.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分包工程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分包人应做的工作。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审图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①分包人施工用电费、水费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由分包人与承包人自行协商费用收取事项，分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并考虑了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按分包人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②因现场场地限制，分包人不得在施工区域搭设办公、住宿、生活区等临时设施。分包人的生活区、办公区等临设由分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③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垂直运输设备（包括正式电梯作为施工临时电梯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临时道路等分包人可以使用，但应接受承包人的管理。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与承包人沟通确认，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分包人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

④承包人建立和保护测量放线用基准点，并将建筑物的轴线和标高标记至各楼层，并对分包人进行移交和交底。

⑤接地：分包人在所有防雷项目施工完毕进行检测时，应及时提供给防雷检测机构登高、开关电源等必要条件。

⑥本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含所有需由承包人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费用）由发包人

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已包含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总包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业工程的手续，承包人不再收取分包人其他费用。

⑦有关周转材料必须服从承包人现场统一管理，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总包配合管理协议、总分包安全生产等协议，同时应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应条款的约定对分包人的施工作业予以配合和管理。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的总包配合管理协议与总包合同、本合同不一致或损害发包人利益或权益的，以总包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②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及总包合同条款对分包工程进行各项专业分包管理工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分包提供总承包合同条款中承诺的相关服务的，发包人除依据总包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并有权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需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3 天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①分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进场配合预埋，具体按承包人通知。

②分包人中标后 45 天内应对图纸进行梳理、学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无书面意见反馈，视同认可设计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

③分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根据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及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总进度计划编制详细的分包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日历天为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分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进场后 7 日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后 7 日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分包人进场后至书面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分包人应负责合同范围内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分包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审图意见、设计变更、相关规范、规程进行制作、安装，在竣工验收前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文件。

②承包人已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按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的统一规划搭设了相应的办公区及工地现场临时仓库等临时设施，分包人所需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分包

人已在投标前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了相关情况，并已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内。

③分包人承担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费用。如分包人不按相关安全规程、规范施工视为违约。如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承包人发生的相应经济损失。

④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料等的管理。

⑤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分包进度计划的编制，不能改变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节点；分包人的进度不得影响承包人关于塔吊、电梯、井架和脚手架的拆除时间、质量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否则分包人需对承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⑥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利用 BIM 建模对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的地方进行审图，如有疑议，应在施工前 20 天以上报发包人请示设计复核，并做好施工中各系统管线综合及平衡、优化管线图纸等工作，不同管路系统应使用不同颜色区分，管线标识标牌醒目清晰，管线顺直流畅、美观。如因分包人审图不到位、不及时，导致发生“错、漏、碰、撞”的返工情形，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⑦分包人施工的工作内容必须确保顺利通过各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配合发包人按系统组织的物业承接查验工作，承接查验符合要求后，由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⑧分包人应做好各种穿墙、板的套管防火封堵（含专业单位）和外墙的预埋预留套管的防水封堵，风管、桥架的防火封堵（含专业单位），封堵要美观牢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分包人应做好各项系统调试工作，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其他单位发生损失，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⑨分包人应与其他分包施工单位做好细部交接工作，服从总承包管理。

⑩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承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⑪不得擅自使用其他分包单位的机具、材料、电源，严禁擅自拆除安全设施。

⑫临时用电线、电箱自带，按照经审批的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布置临时用电系统，经承包人专业电工和安全员验收合格方可到指定点接通电源。

⑬在施工前，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或保障体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或器材及专职保洁员。

⑭分包人在进场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承包人，临时增加的人员做到随到随补。

⑮分包人应配合正式电梯（不少于 4 台，具体按发包人要求）作为施工临时电梯使用。临时使用期间，须对电梯内部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保护，厅门与门洞的封堵须采用白铁皮封堵，配备电梯专职司机，上述费用（包括临时电缆提供确保电梯正常使用的费用、电梯使用过程部件损坏修复费用，使用完成后须对电梯进行二次检测、调试等）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三、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不可抗力因素的停工（非承包人、分包人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①对于实际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批。

②若分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人应通知分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分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监理人批准后调整的进度计划，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分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相应费用。工期滞后的，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合同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天*延误天数之和向发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相应损失。

③分包人施工进度必须配合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计划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分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分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承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④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整体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17.1.1 本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除返工整改合格外，分包人还应另按各单位工程结算审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17.1.2 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要求为本项目最低要求，若承包人争创鲁班奖，分包人须配合并自行考虑工程创优所需的增加费用，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8. 安全文明施工：

①文明施工目标：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如本项目经考评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常建[2019]1 号文规定的“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费率计取；如未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标准的，分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实际达到的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率计取，并须另按各单位工程结算审定（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费率-实际达到的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率）之和*2 的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②如因分包人原因未达到“江苏省标准化示范工地二星级”标准的，分包人另须承担因此给

发包人、承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③分包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施工，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相应的各种施工安全台账，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一旦因分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社会责任，并承担由此对承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承担和赔偿。

④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项目部的安全、文明考核，并接受承包人项目部对分包人由于违章而引起的经济处罚。

⑤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及绿色建筑示范观摩要求组织观摩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因观摩活动造成的局部停工及降效，综合考虑在分包合同价及工期内，分包人不得以此理由进行工期和费用的索赔。分包人应根据项目机电工程特点，设置机电工程工艺样板展区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进行相关总平和安全文明设置，项目应达到承包人要求的观摩标准，并且分包人应专门派员驻厂监督其制作相关机电构件过程。分包人严格执行分部分项工程样板先行，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各方验收后作为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控制及验收的依据。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材料费出现的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项目不作调整；

（3）分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其他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应当预见的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5）其余约定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计算差额，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差额部分仅计税金（如投标人工含量高于定额人工含量按定额人工含量调整）。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人工调差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2、分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方法：如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或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其超过部分调差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优惠让利。本工程约定主要材料为“电

缆、电线、钢管（焊接钢管、热镀锌钢管、无缝钢管、热镀锌加厚钢管、热镀锌无缝钢管）、密集型母线槽”，基准单价为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除税信息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月度价格 2025 年 10 月），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为材料价格调整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

材料调差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期间按各项材料的实际使用期。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按投标费率计算。新增子目的管理费及利润，若清单中不同子目的比例存在差异，按清单中最小比例执行。

4、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调整原则：以综合单价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不调整；以费率报价的总价措施费，费率不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分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索赔费用应依据分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3）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分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7、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取最低价），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调整后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分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分包人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优惠让利幅度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除税信息价），《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定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8、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按质论价费]）/（最高投标限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按质论价费]）。

9、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进行申报，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发包人不予签认。

10、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11、工程变更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流程执行。施工中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后方可生效。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设计交底、技术核定单等文件中确认的变更需另行办理相关签证手续，承包人未申请签证手续，发包人不予签认。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0、工程量确认

20.1、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要求提供。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牵头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具备进场条件且项目组配备人员及数量符合发包人要求后 45 日内预付分包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支付），承包人（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人。

扣回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在前 4 次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不足部分累计至下一次付款，直至扣完为止。

21.2. 预付款担保

分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按文件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解除：/。

21.2 承包人（牵头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分包人所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发包人按照下列付款约定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牵头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相应工程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分包人并提交支付凭证报发包人备案：

（1）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

建〔2021〕15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号）等要求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发包人在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后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

（2）进度款按季度计量支付，分包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申报本季度已完合格工程量，经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在审定后45日内按核定工程量（款）的80%（含农民工工资）支付进度款。由于设计变更、签证、人工调差、材料调差等原因引起的增加工程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归入竣工结算中待结算审定后支付。

累计进度付款（含农民工工资）不得超过分包合同价款（扣除暂未实施部分造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80%（含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日内支付至分包合同价款（扣除暂未实施部分造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85%，该节点付款总额已包含农民工工资总额。

（4）工程竣工验收经结算审定及档案资料交新北区文档中心和发包方存档后90天内付至审定价的97%，该节点付款总额已包含农民工工资总额。承包人收款时应提供工程审定价的剩余金额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

（5）余款（按审定价3%留存的质保金）保修期满后并经资产管理方、物业公司（如有）签字确认后付清（无息）。

注：

（1）所有款项支付的前提均为分包人按时、客观、完整地提供了支付工程款所需的资料、付款申请及符合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发票。如分包人延迟提交、连续提交、提交资料不完整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选择以分包人最后一次提交相关补充资料时间或提供发票的时间（两者以较晚时间为准）开始计算审核时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肆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分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在工程结算时由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本工程审计单位，并开具相应发票。

（3）分包人收款前应向承包人（牵头人）提供相应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9%）；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牵头人）开具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为9%）向承包人（牵头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

（4）分包人同意发包人、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贴息费用。

（5）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估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通知》（常新政办〔2007〕011号）相关规定，如对本项目进行再评价，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并认可再评价结果。

（6）以上各阶段付款，分包人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提供工程

全额发票，若分包人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发包人保留根据需要调整付款批次及付款比例的权利。

(8) 分包人收到付款当天将收款凭证传至承包人、发包人进行备案。

(9) 分包人同意执行发包人的项目支付管理办法。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在竣工之日起 20 天内移交承包人。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份数：肆份。

2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分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分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包括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相应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23.3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一式肆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分包人及发包人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若终止，终止方要支付给其他方本合同价 5%的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提出整改意见书并抄送发包人，分包人未采纳承包人对其的整改意见，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不得转包，一

经发现，承包人、发包人将立即取消分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本合同，并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一经双方确认（以书面记录为准），将不得延缓。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承包人的损失）。

②施工中分包人在关键时期，要采取赶工等措施，确保关键工序不拖后。如发生分包人在施工时不能及时配合总包工程施工，分包人根据各节点延误工期的天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承包范围内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2%的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如在下一个施工节点在规定节点工期内完成的，则返还上一个节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17.1 款。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分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按驻场时间要求尽职履职，如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承担本项目的实质性管理职责（仅负责签字不履行实际管理事项，视为非实质性），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约定的天数或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1000元/次，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②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如分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新北区住建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

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认定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经发包人书面提出后，分包人必须在一周内将其调离本项目，同时分包人须承担10万元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如超期，分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超期违约金。

④分包人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不少于1人，技术总负责人不少于1人，技术员不少于3人（给排水、电气、暖通各1人），施工员不少于3人（给排水、电气、暖通各1人），

质量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下同。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开工前全部到岗。）确保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5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的承担200元/人·次违约金，迟到的承担100元/人·次违约金，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次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后更换。

⑤承包人、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天违约金；同时分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⑥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自行办好各类证件（上岗证、暂住证等）。

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扣好安全带，凡分包人出现违章、违规、人为的安全事故，相应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承包人相应损失，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元/人·次违约金。

分包人作业面随做随清，建筑垃圾统一集中指定地点堆放，保持施工场地和生活区整洁，严禁乱拉临电，严禁烧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分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奉公守法，遵守承包人单位规章制度及管理，服从承包人项目部领导，出现矛盾，双方管理人员协商解决，不准打架、斗殴，造成后果由分包人自负，并且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的伤亡等安全事故按国务院493号令调查处理。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从事本合同工程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已缴纳的，分包人按承包人为分包人缴纳的费用计算方式和比例承担相关费用。

分包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工程款中代扣缴。

31、担保

31.1 发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担保额度：分包合同价的 5%

31.2 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按常住建[2022]118 号文执行。

担保额度：分包合同价的 5%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①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分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初检。

②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由分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分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分包人自理。

③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分包人对材料、设备应负的其他责任，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分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监理人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⑤因发现分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⑥分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量按材料设备供应商与分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监督分包人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分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设备款，发包人、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设备商。

⑦分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

⑧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无论分包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

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包括已经使用的），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分包人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在使用前向发包人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认可（经专家论证及监理、审计、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⑨分包人对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应加强保护，如分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按价赔偿。

⑩材料、设备要满足绿色、环保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建造、3C 认证等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分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35、分包合同解除：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7、合同份数

37.1 双方约定本合同份数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

38、补充条款：

1、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本工程农民工专项资金拨付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常住建规〔2020〕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常人社发〔2022〕53 号）等文件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由分包人申请，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账户。

分包人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相关损失。

2、本工程要求创建绿色智慧工地，承包人工地大门已设置智能化门禁系统，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工地管理，人车分流，所有工人刷卡进工地。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项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及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人脸识别进入考勤系统，具体要求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如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费用不得计取，分包人应当另按分包工程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 0.08%承担违约金；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未能获得绿色智慧工地，分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损失。

3、分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分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4、承包人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现有脚手架、现有垂直运输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需总包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尾工作等，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设施、建筑与生活垃圾处理、室内电梯使用维护与保养等费用由分包人负责。

5、分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界面存在争议，以承包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6、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施工内容（光伏等），分包人及承包人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不因工程量或承包内容变化进行索赔。

7、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分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8、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减少图纸或清单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项目或者某一个系统，分包人及承包人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分包人不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由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等）的索赔。

9、对发包人下发的变更或临时安排的工作（包括收边收角、洞口封堵等零星工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分包人不允许以零星工程，量小繁琐等理由推诿延迟。否则发包人安排给其他单位实施，但以2倍的价款从分包人任一笔款项中扣除。

10、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措施，分包人必须接受。

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管理。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分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人的指令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万元/次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除不可抗力外），分包人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二次拆改）、索赔等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分包人将按照5万元人民币/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分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分包人将按照5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分包人自行解决各项地方外部矛盾，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4、分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承包人完成各类消防验收工作，包括消防验收、交付前消防检查等。

15、分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肆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分包人必须充分配合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发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分包人承担。

16、分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17、分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记分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18、分包人须提交专业工程BIM成果文件，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BIM模拟全过程施工必须于中标后30天内提供BIM设计计划，分阶段提供BIM成果，承包人、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各楼栋最终BIM设计在封顶后30天内完成确认，不影响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BIM协同管理平台构建必须于中标后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工程重难点的节点模拟施工必须于该节点施工前至少半个月提交，否则，根据延误天数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④必须实现平台用户、组织、多角色精确权限管理，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实施。

⑤分包人应提供至少一人的BIM服务专职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对驻场BIM专职服务人员的到场情况进行考勤，如其未做到，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⑥分包人必须配合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项目例会中以BIM模型作为载体进行项目工作汇报，包括施工质量汇报，施工进度汇报，安全文明施工汇报等。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⑦分包人必须利用BIM平台提供每周工作成果及下周计划汇报，否则，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⑧分包人必须于每月底提供基于BIM模型的本月实际施工进度模拟及下一月施工内容模拟，否则，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⑨BIM成果精细度须满足楼宇自控要求，分包人须配合智能化单位完成BIM平台搭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实施，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⑩BIM成果还需满足下列要求

A. 强制开放式接口：

（1）要求所有子系统需支持行业通用标准接口，具体包括：API接口、以太网、串口等；

（2）要求所有子系统需免费提供对接协议及点位信息，具体协议包括：HTTP、ModbusTCP/RTU、BACNetIP等；

（3）如为非标准接口、协议或无法公开，则需由子系统供应商免费提供通用协议转换模块

并配合实现接口对接。

B 系统对接责任：

（1）各子系统供应商应支持自身系统与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对接，并配合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实施单位完成联调；

（2）子系统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含参数说明、调用示例、错误码）、测试工具，并对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实施单位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3）所有对接相关费用（增加硬件模块或配件、接口开发、调试、后期升级适配等）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后不得以“接口开发”“协议授权”“硬件加装”等名义追加费用。

C 对接验收标准：子系统验收需以“与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对接成功”为必要条件，由数字孪生底座平台实施单位出具《接口对接验收报告》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

D 后期兼容性保障：子系统升级或维护时，需确保接口兼容原有标准，若需调整，供应商需免费完成适配开发，避免对接失效。

⑩竣工后，本工程 BIM 的成果及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9、分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分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分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20、在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分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分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1、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必须及时，若发包人认为维修不及时（如接到维修电话 2 日内不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维修费用从分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 2 倍扣除。

22、分包人必须承诺遵守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

23、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评估巡检、智慧工地、主管部门巡检观摩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因此项配合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24、分包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并经查实或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从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知识产权承诺：分包人应保证对其用于本工程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等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信息及技术材料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或合法授权。因分包人原因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分包人承担全部不利后果，由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分包人除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外，还应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分包人必须执行标准化做法，按发包人的要求，关键工序、复杂节点、新材料、新做法等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标准化做法按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如分包人不能按样板标准实施，分包人须无条件更换施工单位或施工班组，返工直至达到样板标准，对于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工期违约责任执行。

27、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发包人战略发展、经营安排等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承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8、如果发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复审，则其复审审定金额为本工程的结算额，分包人和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复审工作。

29、本工程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实施，分包人实施过程中须满足绿色建筑要求，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30、本工程委托第三方对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巡检或飞行检查，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配合。

31、关于安全文明措施、党建、智慧工地等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32、分包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负责其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财、物的安全，保证参与工作的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所需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如分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出现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如其施工人员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则分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分包人因违反合同约定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原因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或其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34、分包人需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

35、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的进度要求，编制各专业管道穿墙、穿板等部位的预留套管图，分包人负责套管内外的封堵。因分包人原因未能预留的，由此引起的凿墙、封堵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变更增加的后开孔洞口及封堵由分包人实施，费用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计算。

36、本项目的结算补充说明如下：

1)消控室内系统主设备需分包人自行深化，满足消防验收及使用要求。消防报警设备需满足 119 城市联网要求，所有费用均含在分包合同价内。消防电调试计入消控室内，消防水调试计入消防泵房内。消防联网需接入上级平台的开通费、网络费、网络租赁费等均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2)远传水表、电表(能耗监测系统多功能数字仪表)、空调能量计需开放通讯协议接口、需与能耗系统兼容。

3)电气火灾探测器模块、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信号传感器模块、能耗监测系统多功能数字仪表

等均已含在各相应电箱内，结算价格不调整。

4)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设备暂按电气图纸计算，PM10、PM2.5、CO2、温度、湿度、甲醛六合一传感器价格已含在空气质量监测器清单价格内。

5) 金属桥架、线槽需满足相应部位防火、防水等要求。强弱电桥架线槽综合单价均包含桥架本体、盖板、三通、弯头、异径、伸缩补偿装置、连接件、连接螺栓、接地铜带等的制安，结算时按现场完工的实际延长米长度计算工程量，套用相应综合单价。室外桥架盖板为防水盖板，并设泄水孔。桥架线槽的槽体厚度、盖板厚度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的桥架厚度要求。桥架带隔板的，隔板费用不另行结算。

6) 部分灯具定额中已包含线盒、金属软管和灯头线，相应清单子目项目特征不另作描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7) 因各厂家灯具规格参数功率等指标不一致，分包人所投产品各参数指标需不小于设计要求，且施工前需送样，经发包人等确认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结算价格不调整。灯具清单未列详细处，其他色温、功率因数等参数需满足设计图纸及选型要求，灯具报价内均含配套电源变压器。

8) 消防应急灯具无论大型、中型等，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价内考虑，结算价格不调整。

9) 防火卷帘门的控制箱已含在相应的土建防火卷帘门投标综合单价内，机电仅提供其进线电源以及联动调试。

10) 屋面航空灯清单内已包含配套避雷装置，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1) 电气暗配管的综合单价中均已包含开槽及修补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2) 接线暗盒的综合单价中均已包含开孔及修补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3) 消防泵房电柜、柴发电柜，相邻电柜间用铜排联结的，铜排费用已含在相应电柜清单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4) 地下室电箱 CK-B1ACE-XHS、CK-B1ACE-PL、CK-B1ACE-SP 已计入水泵清单物联网专用控制柜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5) 密集型铜母线槽，其配套弹簧、弯通、连接器、接地、异径、伸缩节、末端盖、加工费均含在母线槽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电缆敷设方式（水平桥架、竖直桥架或其他）不论何种敷设方式，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7) 清单描述镀锌，均为热镀锌。热镀锌要求需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18) 阀门工作压力不得小于相应管道工作压力。管道配件壁厚不得小于同口径直管壁厚。

19) 所有管道安装清单综合单价中已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管件、配件费用，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后期施工时不利因素（包含各种翻弯、登高、装饰调整、变更、签证、人工降效等）造成的管件、配件数量增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0) 组合式消火栓箱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 DN25 管道、阀门及配件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1) 消防水泵接合器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配套阀组价格等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2) 图纸所选设备均为环保低噪声型。涉及消防产品，还需满足消防验收规范要求，相应费

用均已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3) 所有设备均采用相应的减震、避震措施。各种金属或橡胶减震器、减震垫、减震吊钩等均已含在各相应设备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4) 清单内的风口、散流器均为铝合金型材制作，表面烤漆或喷塑，空调风口需满足防结露要求，颜色满足装饰要求，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 图纸材料设备型号均为参考型号，分包人提供的产品需符合设计性能指标要求、招标品牌要求以及验收规范等要求。

26) 各系统设备自带的随机备品备件，竣工时需移交使用单位。

27) 各系统均需对使用单位进行系统的培训，相应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28) 洞口的预留、洞口修补、防火封堵、防水封堵、地下室套管临时封堵(含电柜电箱、暗装消火栓箱、暗装接线箱、风管、桥架等洞口)等均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除清单列明外，其余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嵌防火墙的消火栓箱背部需加装防火板，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9) 挡烟垂壁清单综合单价中已含固定支撑件、挡烟垂壁上方封堵、下口装饰盖板等费用。

30) 电箱箱壳颜色需满足发包人要求，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1) 油漆颜色具体按设计要求，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2) 各系统标识、色环、水流指示箭头及文字标记、标牌等按设计、验收要求等要求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3) 【热镀锌综合支吊架/热镀锌装配式型钢支吊架/热镀锌抗震支吊架】、【型钢支吊架】结算时，重量仅计算吊杆(立柱或侧向立柱、侧纵向立柱)、横梁，其他均不计算。计价定额内的型钢含量结算时不扣除。

34) 局部涉及需深化的，其深化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5) 光伏清单内电缆范围：从地下室变电所低压柜、到交流并网柜、到逆变器到屋顶各光伏组件。桥架范围：从屋面逆变器到光伏组件，要求采用热镀锌防水桥架(桥架内横截面的填充率不大于 40%)。监控系统主机设置在消控室内，监控系统从逆变器至消控中心的线缆可利用现有桥架敷设。依据设计、相应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深化设计，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系统的所有费用。深化图纸须经相关设计单位及供电部门审核通过。所有并网所需的相关手续费均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6) 生活给水箱：食品级不锈钢，底板、下侧板板厚不小于 2mm，上侧板、顶板不小于 1.5mm，水箱内支撑等构件材质均与箱板一致。消防给水箱：304 不锈钢，底板、下侧板板厚不小于 2mm，上侧板、顶板不小于 1.5mm，水箱内支撑等构件材质均与箱板一致。

37) 柴发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厨房油烟的排放、噪音等，需满足现行当地环保要求，并取得合格证明。

38) 热媒系统(热媒水机房)的设备材料品牌、施工技术要求等均需满足集中供能要求，结

算时不另行调整。

39) 拆除需保护性拆除，结算时拆除费按投标定额，人工及机械*0.5，辅材不计，主材不计。拆除下的主材设备尽可能利用，设备类不计损耗，风管类按 30%计取损耗，其他按 20%计取损耗。

40) 电梯(含扶梯)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报检、仓储、电梯设备的现场保管、图纸审核、现场查勘、预埋、预留、墙体开孔、安装（含现场吊装费、安装电梯所涉及的所有钢结构、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洞口的围挡费以及必要的井道改造、井道照明插座、水电费、自电梯控制柜及之后的电缆配管等费用）、机房的三面围护及相应施工警示标志等、装修装潢(详电梯专篇)、五方通话、井道照明插座、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施工配合（吊顶开孔、配合其它分包单位在电梯扶梯安装部位的施工）、售后服务、移交、清场、资料移交、管理、政府部门发放的许可证费用(含首次检测费用)、满足工程现场进度需要,电梯材料现场会多次短驳所产生的费用、电梯轿厢的成品防护及其它费用,特种设备检测费、质保期保修等过程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垂直电梯轿厢地面，按技术要求设置石材地面或 PVC 地胶，无论甲方采用石材地面或 PVC 地胶，结算价格都不调整。

41) 分包人需配合精装修分包单位完成电梯厅配置的外呼及厅外显示从毛坯面到装饰面的移位、调试工作，相关配合费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井道、顶棚及吊钩如需改造，费用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井道尺寸、顶层高度、底坑深度等尺寸按建筑图纸为准。

42) 污水处理系统应包括设计图及清单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包括全套设备、站内管道及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施工配合、临时用地、免费质保期和维保服务内维护管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保管（指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费用）、技术培训服务、备品备件和协调矛盾等费用。分包合同价已包含污水处理站进口（格栅进口）至排放池出水口之间的所有污水处理设备、仪表、电气控制、管路、套管、封堵等所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费用。不包含进水管、出水管、污水处理站的电源总进线。给水从预留阀门(不含阀门)后开始实施。

43) 污水处理后水质排放标准必须全面优于现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2 中的预处理标准，以顺利衔接未来的排放标准升级。恶臭污染物、废气、污泥、噪音等排放标准必须全面优于设计及现行标准。全站运转趋于智能化，实现设备运转远程监控。设计及控制价清单供参考，投标所提供设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如实际进水水质指标与设计有偏差，水处理也必须达到标准，无论是否需要优化，处理水量及达标排放标准不变，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4) 污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需配合发包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设备试运行验收，进水正常、试运行验收合格才能移交，移交前的药剂费、电费、水费等均含在分包合同价内。项目投入使用后，出水经排水管理处检测，必须连续三个月检测合格。

45) 后期拆改需保护性拆除，结算时拆除费按投标定额，人工及机械*0.5，辅材不计，主材

不计。拆除下的主材设备尽可能利用，设备类不计损耗，风管类按 30%计取损耗，其他按 20%计取损耗。

46) 泛光照明灯具报价中均已包含线盒、防水接线盒、灯头线、并线接线、接地，相应清单子目项目特征不另作描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各种灯具报价内已包含配套的支吊架（如有），相应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已有描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各厂家灯具规格参数功率等指标不一致，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各参数指标需不小于设计要求，且施工前需送样，经甲方等单位确认同意后，方能进场使用，结算价格不调整。室外明露的螺栓、螺丝、螺杆、垫片等必须为 304/2B 不锈钢材质。超高施工、外立面脚手施工、吊篮施工等措施费、特殊施工工艺等因素费用均已含在分包合同价内。

47) 冷库设备的外机位置不得随便摆放，分包人需按照现场发包人确认的地点进行摆放，不论外机位置在何处，结算价格都不调整。

37、通用条款所称“双方”实指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

38、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补充说明：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分包人可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可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相关指令须同步抄送承包人。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成本控制、进度等负总责。承包人与分包人就本合同的履行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如分包人违约导致总承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的，并不减少或者免除发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9、本合同若有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40、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3：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附件 4：各项专篇

附件 5：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6：廉政合约

附件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分包工程（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少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无利息。

2、如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责任的，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相关责任，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按照委托费用的 2 倍扣除相关费用；

3、如因分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等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由分包人另行赔偿相关损失；

4、如在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间分包人违约的，则相应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工程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 3：主要材料推荐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拟推荐品牌
一	电气系统	
1	灯具 不含防爆灯具	英特曼、三雄极光、雷士、西顿
2	电线电缆（含矿物绝缘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
3	密集型铜母线槽、插接箱	施耐德、ABB、西门子、伊顿
4	开关插座	英特曼（C3 系列）、西蒙（G35 系列）、罗格朗（型悦系列）、西门子（致昕系列）
5	电箱主要元器件：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NSX 系列）、ABB（Tmax XT 系列）、西门子（3VA 系列）
6	电箱主要元器件：负荷隔离开关	施耐德（INS 系列）、ABB（OT 系列）、西门子（3KD 系列）
7	电箱主要元器件：微断、漏电开关	施耐德（iC65 系列）、ABB（S200 系列）、西门子（5SY 灰色系列）
8	电箱主要元器件：接触器	施耐德（LC1D 系列）、ABB（AX 系列）、西门子（3RT 系列）
9	电箱主要元器件：热继电器	施耐德（LRD 系列）、ABB（TA 系列）、西门子（3UA 系列）
10	电箱主要元器件：双电源转换开关（PC 级）	ABB（OTM）、施耐德（WTS）、西门子（3KC）
11	电箱主要元器件：浪涌（标准型）配套后备保护	ABB（OVR）、施耐德（IPRU）、西门子（5SD74）
12	电箱主要元器件：变频器	西门子、丹佛斯、ABB、施耐德
13	智能多功能表	江苏荣夏、常辉、上海纳宇、无锡汉德尔
14	光伏发电：（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并网逆变器）	光伏组件：隆基、阿特斯、天合；逆变器：德国 SMA、华为、阳光；
15	柴油发电机组	机组品牌：上海晋发、江苏中发、伊蒙妮莎、常州沃康 发动机品牌：卡特彼勒、康明斯、上海菱重 发电机品牌：斯坦福、马拉松、利莱森玛
16	UPS(信息中心 UPS 系统 350KVA\医疗用 UPS 系统\弱电系统 UPS 系统)【控制柜及电池需为同品牌】	艾特网能、维谛、施耐德
二	消防报警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设备、烟感、温感等器材）	江苏荣夏、海湾、青鸟消防、依爱消防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含主机及区域机，主机要求点位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预留 10%的容量）	江苏荣夏、海湾、青鸟消防、依爱消防
3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含主机及区域机，主机要求点位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预留 10%的容量）	江苏荣夏、海湾、青鸟消防、依爱消防
4	防火门监控系统	江苏荣夏、海湾、青鸟消防、依爱消防

5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满足消防验收需要，确保验收通过。	江苏荣夏、海湾、青鸟消防、依爱消防
三	给排水系统	
1	不锈钢管	金羊、正康、福兰特
2	水系统阀门	标一、沪航、北京艺创、良工
3	潜水泵（排污泵）	凯泉、熊猫、连成、东方
4	热水系统循环泵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5	变频供水机组	威乐、赛莱默、格兰富
6	污水提升装置	威乐、格兰富、赛莱默
7	一体化油水分离器（隔油提升设备）	威乐、格兰富、赛莱默
8	半容积式换热器	浙江科诚、浙江杭特、上海森松
四	消防水系统	
1	水系统阀门	沪航、标一、北京艺创、良工
2	消防稳压泵、消火栓泵、喷淋泵、水炮泵	凯泉、熊猫、连成、东方
3	增压稳压设备	凯泉、熊猫、连成、东方
五	暖通系统	
1	能量阀（超声波冷/热量表）	西门子、兰吉尔、代傲、真兰
3	静态平衡阀、电子动态平衡调节阀	TA、欧文托普、丹弗斯、江森
4	电动二通阀、电动调节阀及双位蝶阀	TA、欧文托普、丹弗斯、江森
5	多联机空调（外机、内机、多联新风机）	美的、格力、海尔、海信
6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	约克、天加、麦克维尔、特灵
7	全热回收新风机组	环都、惠林、格力
8	柜式（吊顶式）空气处理机组	约克、天加、麦克维尔、特灵
9	风机盘管（配液晶开关）	约克、天加、麦克维尔、特灵
10	各类风机	亿利达、上虞专用风机、上风高科专风、江苏希达
11	卫生间管道式换气扇	松下、百朗、三菱
12	风阀、电动调节风阀、防火阀、排烟阀	梶原、苏州创建、上风高科专风
13	空调风阀电动执行器	江森、西门子、霍尼韦尔

14	橡塑保温材料, 原厂粘结剂	埃弗斯、华盛、凯门富乐斯、佳殿
15	铝箔离心玻璃棉	埃弗斯、华盛、凯门富乐斯、佳殿
16	分体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海信
17	水系统阀门(闸阀、截止阀、蝶阀、球阀、排气阀、止回阀、过滤器)	沪航、标一、北京艺创、良工
18	空调循环水泵(冷却泵、冷冻泵、热水泵、炉前泵)、生活热水循环泵	威乐、格兰富、赛莱默
19	温控型喷口、旋流风口	妥思、空研、克兰茨
六	电梯	
1	客梯	天津奥的斯(OTIS)(GEN3 系列)、上海三菱电梯(菱云系列) LEHY-III/IIIB、蒂升 meta200、通力 Nmini (有机房) Nmono (无机房)
2	扶梯	天津奥的斯(OTIS)(LINK 系列)、上海三菱电梯(KS-SBF-II)、蒂升 VELINO、通力 TM110 TM165 (小角度倾斜式自动人行道)
3	货梯	天津奥的斯(OTIS)(SPAN 系列)、上海三菱电梯(菱云系列) LEHY-G、蒂升 enta300MRL、通力 Transys
七	智能化	
7.1	综合布线光缆及 CAT6 类线缆	康普、罗格朗、西蒙、泛达
7.2	语音、信息插座面板及模块	康普、罗格朗、西蒙、泛达
八	冷库制冷设备	
8.1	冷库制冷机组、冷风机、电控箱和冷链监控	(Copeland) 谷轮、BITZER (比泽尔)、阿特拉斯科普柯 (Atlas Copco)、英格索兰 (IngersollRand)、寿力 (SULLAIR)
九	薄膜光伏	
9.1	玻璃(原厂原片, 原厂加工)	中国南玻、上海耀皮、信义
十	泛光照明灯具	
10.1	开关电源	英飞特、台湾明纬、飞利浦
10.2	LED 地埋灯、LED 投光灯	磊飞、鸿联、银河、芯龙
10.3	LED 线性灯	
10.4	LED 偏光洗墙灯	
10.5	LED 硬灯带	
10.6	LED 嵌入式可调角筒灯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英特曼

污水处理站专篇

一、设计依据

-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2、《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建设部 2001 年）
- 3、《给排水总平面规划图》
-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5、《医院污水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二、工程概况

1、设计范围

包括工艺、电气、设备选型。污水处理站设计从污水站一米内进水管开始计算；动力线从污水处理站主控柜开始计算，不含进线；排水至医院污水外排管网。

2、设计规模

1200 吨/天污水处理

3、设计指标与要求

3.1 设计水质与处理程度

污染物指标	CODcr	BOD5	SS	PH	总磷	NH3-N	总氮	粪大肠杆菌群数(个/L)
设计值	≤500	≤300	≤250	6-9	≤6	≤60	≤80	--
排放限值	≤250	≤100	≤60	6-9	--	≤45	--	≤5000

注：1. 除注明单位外，其他指标单位为 mg/L

2. 上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排放标准 2 预处理标准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要求：

对无组织排放源的污水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厂界标准值一级标准，其具体控制指标如下：

污染物指标	氨	H2S
排放限值	≤1.0mg/m ³	≤0.03mg/m ³

3.3 噪音排放要求：

噪音排放要求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1 类标准，即：昼间 55dB，夜间 45dB

三、设计工艺说明

设计处理工艺依次为：化粪池→机械格栅→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

医院污水通过管网汇集化粪池

初步预处理后，经格栅拦截大颗粒杂质后经提升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将大颗粒的有机污染物分解成小颗粒物质利于后续生化降解处理。然后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鼓风机向接触氧化池曝气充氧，通过好氧生物膜的作用，分解大部分有机物。接触氧化池出水经斜管沉淀池沉淀后自流进入接触消毒池，接触消毒池内定量加入单过硫酸氢钾活性消毒剂，杀死病菌，出水进入医院污水收集管网。

四、消防

污水处理站生产构筑物按发生灾害危险特征分类属戊类，耐火等级属二类，因此不需要考虑特殊的消防措施。结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设备间、控制间、设泡沫灭火器。

五、施工放线与高程控制

- 1、各种管线、管沟、构筑物定位均以构筑物外墙线为放线依据，详见总平面图；
- 2、放线后，需发标人确认核对。除特别注明外，工艺图中的标注均指各墙中、管道中心线；
- 3、各建(构)筑物门前道路可按现场实际情况与道路接顺。各建(构)物大门的道路与道路接顺，转弯半径不小于 3.0 米；
- 4、污水经提升后重力流经各处理构筑物，尽量减少提升高程，节省能源；
- 5、池(墙)壁预埋(套)管、件在施工时应严格控制标高，其左右水平可视现场条件调整，但水平误差应控制在± 10cm 以内；
- 6、污水处理站内处理构筑物设计高程应综合考虑自重和池体抗浮，高程设计详见工艺流程图和各单体设计图；

六、施工说明

- 1、管材、阀门及附件
 - 1.1 与设备、阀门等连接时，应采用管件或法兰连接，腐蚀性废水输送压力管均采用给水 UPVC 管，工作压力不小于 1.0MPa；
 - 1.2 水下气管管道采用给水 UPVC 管，工作压力不小于 1.0MPa；水上气管采用 SUS304 管，回用水管道采用给水 UPVC 管，工作压力不小于 1.0MPa；
 - 1.3 钢管与塑料管连接采用法兰或丝扣连接；
 - 1.4 除特殊要求外，管径小于等于 50 的采用球阀，管径大于 50 的采用蝶阀或闸阀等；
 - 1.5 清扫口、检查口均采用与配套管材相同材质制品。
- 2、埋地管道开槽与基础
 - 2.1 管道开槽：采用明开槽方式。应采取先深槽后浅槽的施工方法，多头并进，流水作业，交叉施工，应避免施工顺序安排不当，由反复刨槽带来的经济损失；
 - 2.2 边坡系数：采用 2:1(必要时结合钢板桩支撑)；沟槽出土：应随出土随清理，均匀堆放距沟槽上口 6 米以外，堆砌高度不能大于 2 米，沟槽开挖成槽过程中，槽顶严禁出现振动荷载，成

槽后应尽快铺设管道，避免长时间亮槽；

2.3 施工排水施工时应根据地下水情况制定合理的沟槽排水方案，本工程设计建议采用积水坑加排水沟的方法排除槽内积水；

2.4 对于埋地钢管、铸铁管及预应力混凝土管，若原状土条件较好时，可直接敷设；否则采用 60° 砂石基础；

2.5 当施工各单体扰动了管道地基，使管道座落在回填土上，管道基础必须做特殊处理，其处理方法是在扰动范围换填碎石排压后再进行施工；

2.6 排水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根据埋深不同采用不同角度的混凝土带形基础：覆土深度 0.7~2.5 米，采用 90° 带形基础；

2.7 当管道穿过道路，管顶覆土小于 0.7 米时，均做 360 混凝土包管。

3、管道安装

3.1 管道穿墙时，应设套管，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

3.2 管道穿钢筋混凝土池壁时，应根据图中所注管道标高、位置配合土建工种预留孔洞或预埋防水套管；

3.3 排水管道及重力自流管道安装坡度见图纸标注；

3.4 管道支架：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承重工艺上；泵房内采用减震吊架及支架；钢管水平安装支架间距，按《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之规定施工；

3.5 管道穿墙时，应设套管，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

3.6 重力自流横管及排水横管与横管的连接，不得采用正三通或正四通；

4、管道坡度

排水管道及污泥管道除图中注明者，管道安装最小坡度：

管径 (mm)	D100	D150	D200	D300	D400	D500	D600	D700	D800
污水、废水管最小坡度	6%	4%	4%	2.2%	1.5%	1.1%	0.9%	0.72%	0.6%
雨水管最小坡度	8%	5%	4%	2.2%	1.5%	1.1%	0.9%	0.72%	0.6%

5、水泵、设备等基础螺栓孔位置，根据到货的实际尺寸确定。

6、施工安装注意事项：

6.1 各构筑物间相关尺寸和高程须准确无误，其高程允许误差不得超过±10cm，以确保水力条件；

6.2 与水泵、阀门、流量计等相连的法兰盘必须与其连接设备的法兰盘规格一致；

- 6.3 所有孔洞预留及管件、钢板预埋等须与到货设备核对无误后方可实施；
- 6.4 管道试压要求：按照国标《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执行；
- 6.5 所有孔洞预留及管件、钢板预埋等须与到货设备核对无误后方可实施；
- 6.6 重力输水管线均做闭水实验。按照国标《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执行；

七、防腐处理

1、管材

所有有压污水管及管件均采用 UPVC 管及管件，水上部分气管采用不锈钢管及管件，泵房内污水管采用不锈钢管，给水管道采用 PE 给水管，所有管均需防腐措施；

PE 给水管、UPVC 排水管、HDPE 排水管的管道接口、管道基础、管道支墩的施工应在厂家指导下进行。

2、水池

所有水池防腐均按《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工艺设计规范》(GB50069-2002)进行，其中接触消毒水池内壁均做防腐处理。

3、钢构件：所有管道支架均采用不锈钢 SS304 材质或定购塑料支架；

八、引用的标准图集

管道支架做法详见 03S402, 材质选用 SS304 或定购塑料支架，支墩做法详见 3S505; 栏杆做法参 02J003; B 型钢性防水套管参 02S404;

九、其他

1、本工程竣工后，按工艺要求及设备性能进行单项构筑物、单机试运行，取得合格数据后再进行联合调试，联合调试水量应逐步增大到设计负荷；

2、所有设备的安装和验收应严格按照厂家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进行，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3、设备确定厂家后核对预埋件数量及尺寸，如设备尺寸等数据与设计不符或相差较大，厂家必须结合所出的施工图设计调整其设备安装尺寸及埋件位置并交设计方确认，此后方可施工。

4、本工程所采用的管道、阀门及附件等，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5、本设计施工说明与图纸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矛盾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并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

6、根据国家规范，设备间、控制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危险化学品药品的贮存与使用严格按安全防护规范要求执行；

7、除本说明外，施工时还应参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十、物联说明：

1、设计和制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规范标准(GB)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现行标准(IEC)。当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执行高标准。

2、污水处理站建设后电控系统及智能化控制系统要求:

2.1 系统控制方式

实行全自动运行，自控系统按进水量的大小自动控制进水泵、鼓风机、污泥回流泵的运行和停止；自动定期启动备用机电设备；自动切换故障设备并报警显示。系统设有手动、自动两种模式，在调试和检修期可采用手动模式，正常运行时采用自动模式。

2.2 智能系统功能要求

(1) 污水处理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需提供远程数据服务功能包括实时数据显示、历史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分析、远程报警。

(2) 可以实现远程手机 APP、电脑 web 对工控系统的监控，可以通过 wifi、4G 和光纤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3) 具有独立的云平台和服务；

(4) 可以实现远程数据采集和传输；

(5) 可以对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的运行工况实现远程实时监控。

(6) 含上位工控机、上位监控系统软硬件。

(7) 装置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A. 智能协议转换器

1) 协议转换器应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格式转换，以满足国标和现场要求；

2) 协议转换器应具有 RS485、RS232、CAN、并口、干接点输入等多种数据接口；

3) 协议转换器应具有显示采集信息、和用户信息装置连接状态指示灯，当链路发生故障时能够提醒。

B. 信息监测装置

能够实施获取污水设施的状态信息，并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C. 不间断电源

为服务器提供的断电后的 3 小时不间断电源

D. 工作站

1) CPU 处理器：核心总数 ≥ 4 个

2) 主频： $\geq 2.4\text{GHz}$ /硬盘： $\geq 1000\text{GB}$

3) 网络接口:1000MB 以太网接口 4 个

4) 显卡：独立显卡

5) 液晶显示器： $\geq 27"$ LCD， $\geq 2560 \times 1600$ 分辨率，响应时间 4MS

6) 操作系统：WINDOWS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7) 网络支持：IEEE802.3z，TCP/IP

E. 网络交换机

采用快速以太网交换机，支持划分 vlan 和网管设置，以构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交换式

以太网，传输速率 1000Mbps。交换机应配有 2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自适应端口。

F. 中心平台应用软件

- 1) 本项目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应能监控设计图纸中的各项参数，所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2) 系统应能接收实时显示液位、故障、反馈等信息；
- 3) 系统应能扩展实时显示设施状态信息；
- 4) 系统应能对值班人员进行实时查岗；
- 5) 系统应能实时监测用户信息装置在线状态；
- 6) 系统应能实时地图显示本项目设施的运行实时状况；
- 7) 系统应能按照不同需求（按照信息类型、时间段、各相关单位等）查询信息、并按需求导出信息报表；

2.3 低压电动机保护

电控柜具备短路保护、断相保护、过负荷保护（整定值 1.1 倍）。针对工艺重点使用的电动机，具备过流、欠压等更多功能的保护。

2.4 低压配电线路保护

电控柜用断路器保护的线路，短路电流不应小于空气开关瞬时或短延时过电流脱扣器整定电流的 1.3 倍。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专篇

（电气系统设备装置）

1.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1.1. 总则

1.1.1. 一般要求

A. 制造商需提供为实现所要求功能而必须的所有设备、供电组件及一切附件和所有的服务。

B.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信号采集遵循“消防控制室信号优先原则”。

1.1.2. 质量保证

A. 制造商应提供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条例等要求的所有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B. 制造商应提供 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认证证书。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所要求的产品必需具有 CCC/CCCF 认证证书，所有检测认证费用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D.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组件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准入制度的要求，并根据标准要求取得相应的检验报告。

E.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组件、设备及软件控制系统应由同一厂家或供货商成套提供，确保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可靠性。

1.1.3. 资料呈审

投标方中标前应根据招标图和技术规格书要求，结合产品的特点，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后报价。如中标后进行深化，承包商应根据产品特点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深化图纸，且不得藉此增加任何费用。

1.2. 产品

1.2.1. 产品标准和规范

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 26875）
- 江苏省地方标准《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DB32/T

4220-2022

A.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不得降低原有消防设施的技术性能指标。
- 不得影响原有消防设施的功能。
- 不得降低原有消防设施的可靠性。
- 不得对消防设施运行状态进行控制。

B. 需接入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信息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C. 本系统可采用传感器、电子标签、视频采集终端、物联监测、物联巡查等方式采集数据，所采集的数据应上传至物联网用户信息装置。

D. 消防物联网监测设备通过有线通讯方式将前端采集的信号通过互联网传输到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E. 视频监控系统信息通过视频接口经光纤上传至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F. 风机压差监测装置、消防风机状态监测装置等信息通过有线通讯方式传输至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1.2.2. 系统性能

A. 从物联网用户信息装置获取火灾报警信息到信息运行中心接收显示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10s。

B. 信息运行中心向上级平台转发确认后的火灾报警信息的时间不应大于 3s。

C. 从物联网用户信息装置获取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压力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等异常信息到信息运行中心接收显示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0s。

D. 传感器及信息装置的数据上传周期不应大于 30min。

E. 用户信息装置与信息装置、信息装置与信息监测装置之间的通信巡检周期不应大于 30min。

1.2.3. 监测内容

A. 数据采集内容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中附录 A 的规定；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电源、运行状态、手/自动转换状态、故障等信息；消防联动控制器、手动控制盘的电源、运行状态、故障等信息。

B. 应采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控制器的电源状态、故障等信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控制器所接入探测器的感知信息，感知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被保护线路的线缆温度、剩余电流、故障电弧。

C. 应采集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的电源状态、故障等信息；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控制器所接入探测器的感知信息，感知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被保护线路中断供电、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等。

D. 应对防火门监控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监测，防火门监控系统控制器的电源、运行状态、故障等信息；防火门监控系统控制器所接入防火门的开、闭信息；未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的防火门宜采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方式进行巡查。

E. 应对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监测。采集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电源、运行状态、故障等信息；应急照明配电箱的电源、运行状态、故障等信息；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的电源、蓄电池输出电压、故障等信息。

F. 消防泵房内每台消防主泵、稳压泵前后的压力表值，每套消防泵试水管上的流量值，压力检测装置压力值，消防水池的液位值、温度值。消防主管道上的压力值。压力开关动作信号。

G. 高位消防水箱的液位计信号，消防稳压管上的流量开关信号。

H. 分区域设置试验消火栓，试验消火栓设置于室内区域顶层；其压力信号及数值均接入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I. 喷淋自动末端试水装置、湿式报警阀的压力表及压力开关信号需接入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J. 为了确保自动灭火系统和消火栓供水系统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有效运行，预防和扑灭火灾，故设置消防给水监控系统。消防给水监控系统由消防水系统控制器、消防给水流量探测器、消防管网压力探测器、消防水池（箱）水位探测器、消防水池（箱）温度探测器、消防水泵信息监控模块、消防给水监控模块（压力开关等）、消防水系统控制器安装在消控室，可实时显示探测器，传感器等组件的工作信息，并异常报警，可远程控制智能末端试水装置启闭，测试喷淋系统是否可在 5 分钟内启泵，可将消防设施状态、故障、预警、报警等信息上传至消防物联网应用平台。

K.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应采集机械防烟和机械排烟系统设备的下列信息：电动排烟防火阀开、闭状态；常闭送风口开启状态；排烟阀（口）开、闭；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前室、楼梯间的压差；电动排烟窗开、闭。

L. 系统平台具有消防三维可视化功能（由 BIM 单位提供模型，消防物联网系统中标单位进行点位编辑及布置等工作），立体呈现消防设施的位置、状态等，有故障或报警，并配合智能化单位进行安消一体及视频联动功能完善，立体呈现，增强人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1.2.4. 设备技术要求

A. 用户信息装置

1) 用户信息装置采用符合《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26875 的规范化网络通信协议、平台数据结构，可实现不同消防及消防相关系统的生产厂家数据的采集与传输，通过有线方式将数据实时传输到数据应用平台。

2) 用户信息装置应兼容国内外多个消防及消防相关系统生产厂家的 CRT 接口协议，可直接接入系统。如消防及消防相关系统生产厂家无法提供 CRT 接口协议，本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加装协议转换设备，将各类协议数据转换为系统标准格式的数据，校验后通过用户信息装置传输至数据应用平台及管理平台，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

3) 具有接收和传输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信息功能；

4) 具有手动报警功能；

5) 具有巡检与查岗功能；

6) 具有本机故障报警、本机自检、传输信息状态指示灯、本机状态指示灯等功能；

7) 具有声音提示、语音提示功能；

8) 具有 RS485，RS232，CAN 总线等多种方式接入外围信息功能；

9)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支持配置 LoRa 模块，并根据现场情况装设。

10)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 CPU 处理器：主频速度 800MHz 以上
- 主频：≥2.0GHz，内存：≥256M，最大可支持 512M
- 硬盘：≥256M，最大可支持 2G
- 网络接口：以太网接口 1 个
- 操作系统：Linux、Unix、或 windows 内核操作系统
- 显示器：4.3 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器
- 操作方式：触摸屏

B. 智能协议转换器

- 1) 协议转换器应对接收到的信息进行格式转换，以满足国标和现场要求；
- 2) 协议转换器应具有 RS485、RS232、CAN、并口、干接点输入等多种数据接口；
- 3) 协议转换器应具有显示采集信息、和用户信息装置连接状态指示灯，当链路发生故障时能够提醒。

C. 信息装置

能够采集、交换消防设施中的感知信息。

D. 信息监测装置

能够实施获取消防设施的状态信息，并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E. 服务器

- 1) CPU 处理器：4 个四核处理器，2.5GHz
- 2) 主频：内存：≥16GB，最大可支持 64GB
- 3) 硬盘：≥4*500GB，RAID 冗余方式
- 4) 网络接口：1000MB 以太网接口 2 块
- 5) 电源：冗余电源供给系统，可热插拔电源模块，硬件支持掉电保护和电源恢复后的自动重新启动功能
- 6) 结构型式：机架式

F. 不间断电源

为服务器提供的断电后的 3 小时不间断电源

G. 监控工作站

- 1) CPU 处理器：核心总数≥4 个
- 2) 主频：≥2.4GHz/硬盘：≥500GB
- 3) 网络接口：1000MB 以太网接口 4 个
- 4) 显卡：独立显卡
- 5) 液晶显示器：≥32"LCD，≥2560×1600 分辨率，响应时间 4MS
- 6) 操作系统：WINDOWS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 7) 网络支持：IEEC802.3z，TCP/IP

H. 网络交换机

采用快速以太网交换机，支持划分 vlan 和网管设置，以构成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交换式以太网，传输速率 1000Mbps。交换机应配有 24 个 10-100-1000Mbps RJ45 自适应端口。

I. 中心平台应用软件

- 1) 本项目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应能监控设计图纸中的各项参数，所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2) 系统应能接收实时显示火警、故障、监管、反馈等信息；
- 3) 系统应能接收实时显示压力、液位、温湿度等信息；
- 4) 系统应能接收实时显示电气火灾信息；
- 5) 系统应能扩展实时显示其他消防设施状态信息；
- 6) 系统应能对消控室值班人员进行实时查岗；
- 7) 系统应能实时监测用户信息装置在线状态；
- 8) 系统应能实时地图显示本项目消防设施的运行实时状况；
- 9) 系统应能灵活配置显示界面推送不同信息；
- 10) 系统应能按照不同需求（按照信息类型、时间段、各相关单位等）查询信息、并按需求导出信息报表；
- 11) 系统应具有 BS 架构设计，方便各相关单位可以根据其角色权限管理自身单位信息；
- 12) 系统应能实时查看各相关单位用户登陆平台状况及其在线率；
- 13) 系统应能配置 GIS 地图，并能导入平台；
- 14) 系统应能在探测器动作后点击联动报警区域相关视频进行远程确认；
- 15) 系统应能对本项目的消防设施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本项目消防设施故障率，维保单位抽签率，不同报警主机类型异常率；
- 16) 系统应能向各相关单位责任人发送报警异常短息，进行报警提示；
- 17) 系统的信息存储备查时间不小于 12 个月，用户传输装置应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应满足保存 100000 条历史记录信息的内存要求；
- 18) 系统应能手机 APP 和微信实时监测消防设施状态；
- 19) 系统应提供标准接口，并以约定的标准协议与相关管理平台交互数据（按照管理平台要求格式提供数据）。

J. 此系统应接入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展示、操作。

1.3. 实施

施工、调试及验收需符合江苏省标准 DB32/T 4220-2022《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

冷库专篇

一. 货物清单:

序号	区域	楼层	房间名称	类型	数量	存储内容	建设要求	基本参数
1	科研实验室	3F	冷库	2-8℃ (整体冷库)	1	药品、试剂、标本等	1、几间冷库标准统一,符合规范要求,均要考虑智能化 2、智能化要求:如环境感知、设备监测、数据存储、智能调控、全程追溯、波动预警等	3800*4200*2600mm, 冷库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整体厚度 100mm, 钢板厚度 0.426mm, 密度 40-45kg/m³
2	临床实验室	2F	标本冷库(整体冷库)	2-8℃ (整体冷库)	1			1、库体:冷库设计尺寸 3600*4800*2600mm, 设计温度: 2-8℃, 冷库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整体厚度 100mm, 钢板厚度 0.426mm, 密度 40-45kg/m³
3		2F	试剂冷库(智慧冷库)	2-8℃ (智慧冷库)	1			1、库体:冷库设计尺寸 7600*5700*2600mm, 设计温度: 2-8℃, 冷库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整体厚度 100mm, 钢板厚度 0.426mm, 密度 40-45kg/m³;
4	药库	B1F	标本冷库(整体冷库)	2-8℃整体冷库)	1			1、库体:冷库设计尺寸 11100*3300*3000mm, 设计温度: 2-8℃, 冷库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整体厚度 100mm, 钢板厚度 0.426mm, 密度 40-45kg/m³
5	装备库	B1F	标本冷库(整体冷库)	2-8℃整体冷库)	1			1、库体:冷库设计尺寸 5650*2550*3000mm, 设计温度: 2-8℃, 冷库采用双面彩钢聚氨酯夹芯板, 整体厚度 100mm, 钢板厚度 0.426mm, 密度 40-45kg/m³

二. 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 科研实验室冷库

1、冷库总体总求

- 1) 尺寸: 冷库尺寸预计 3800*4200*2600mm, 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可微调整。
- 2) 存储温度范围: 2-8℃, 温度调节精度 0.1℃。

2、冷库板

- 1) 冷库为六面体围护结构, 采用双面镀锌彩钢板, 库板厚度≥100mm, 钢板厚度≥0.426mm。
- 2) 冷库板发泡密度≥40Kg/m3, 压缩强度: ≥160kPa, 导热系数≤0.024W/m.K, 阻燃等级 B1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 3) 冷库板与冷库板接缝处采用耐低温中性硅酮密封胶涂抹, 颜色为瓷白色。电线管、制冷管道等穿库体处采用聚氨酯填缝剂密封。

3、冷库门：配备一扇半埋门，与库板同等材质，外形尺寸 $\geq 1100 \times 2300 \times 100 \text{mm}$ ；专用冷库门锁防锁死脱险装置，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门体与门框采用密封条密封。冷库门体具有自动防霜加热功能。冷库门配备门磁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冷库库门的开/关状态，并与冷库灯、风幕机联动启停。（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开标时无需提供）。

4、风幕机：风幕机与冷库门联动开启，风力能够达到冷库门槛上、下缘之间。

5、制冷机组：

1）配置两台全封闭涡旋式制冷机组，两套机组可以实现故障切换、轮值切换、超温紧急启用备用机等功能。适用电压/频率：380V AC/50Hz；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

2）要求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膨胀阀直接膨胀供液，膨胀阀和电磁阀需安装在靠近冷风机一侧，确保供液相变效率。

3）蒸发温度 -5°C ，冷凝温度 45°C 的工况下，制冷机组制冷量 $\geq 5.7 \text{KW}$ ，功率 $\leq 2.5 \text{KW}$ ，制冷机组运转噪音 $\leq 65 \text{DB}$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开标时无需提供，检测报告需体现制冷量、功率、噪音等数值）。

6、冷风机

1）高效吊顶侧出风式冷风机，一用一备，制冷量需与制冷机组匹配，与制冷机组同一品牌。

2）采用电化霜，融霜快，采用外转子蒸发风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送风均匀。

7、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8、制冷管道：采用脱氧含磷紫铜管，壁厚符合制冷剂工况要求。

9、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 $\geq 20 \text{mm}$ 。

10、阀件：制冷机组接口位置配置截止球阀，便于后期巡检维护。分别配置电磁阀、过滤器、热力膨胀阀，每台冷风机末端配置检修截止球阀，可独立可控制和检修。

11、电控箱：

1）配备智能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制冷系统的开、停机，风机化霜，温度控制、显示。[冷库制造商的智能制冷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2）备用温控系统，当冷库主控温系统出现问题时，可切换到备用系统，保障存储的安全。

3）通过精确控制制冷跟化霜的切换过程，有效降低能耗，减少不必要的热量损失，同时降低对库温的影响。冷库制造商的冷库节能制冷控制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4）实现两套制冷系统故障自动切换、智能加减载、智能轮值，提高样品的储存安全。

5）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具有温度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

6）具有物联网模块，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冷库实时参数状态, 实时监控温度变化, 保障样品的安全性。实时查看冷库参数设定值。实时掌握冷库机组的设定详情。查

看冷库历史记录,对冷库运行的状态参数进行数据记录,做到运行参数可追溯。

12、冷库灯:

采用防潮、防撞、防爆、防尘、低热的 LED 灯,照度满足使用要求,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

数量: ≥ 2 个。

13、冷链监控系统:

独立于冷库控制系统的冷链监控系统,单台采集可测两路温度点;温度需满足 $-40^{\circ}\text{C}\sim+100^{\circ}\text{C}$ 或更大范围;精度: $\pm 0.5^{\circ}\text{C}$ 或更精确。

14、冷库整体须有明确商标品牌,不可为零散采购的组装服务,冷库整体出厂需提供设备型号及铭牌。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冷库制冷机组、冷风机、电控箱和冷链监控需为同一品牌。

(二) 临床实验室标本冷库(整体冷库)

1、冷库总体总求

1) 尺寸: 冷库尺寸预计 $3600*4800*2600\text{mm}$, 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可微调整。

2) 存储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0.1°C 。

2、冷库板

1) 冷库为六面体围护结构, 采用双面镀锌彩钢板, 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

2) 冷库板发泡密度 $\geq 40\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cdot\text{K}$, 阻燃等级 B1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3) 冷库板与冷库板接缝处采用耐低温中性硅酮密封胶涂抹, 颜色为瓷白色。电线管、制冷管道等穿库体处采用聚氨酯填缝剂密封。

3、冷库门: 配备一扇半埋门, 与库板同等材质, 外形尺寸 $\geq 1100*2300*100\text{mm}$; 专用冷库门锁防锁死脱险装置, 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门体与门框采用密封条密封。冷库门体具有自动防霜加热功能。冷库门配备门磁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冷库库门的开/关状态, 并与冷库灯、风幕机联动启停。(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4、风幕机: 风幕机与冷库门联动开启, 风力能够达到冷库门槛上、下缘之间。

5、制冷机组:

1) 配置两台全封闭涡旋式制冷机组, 两套机组可以实现故障切换、轮值切换、超温紧急启用备用机等功能。适用电压/频率: $380\text{V AC}/50\text{Hz}$; 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

2) 要求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膨胀阀直接膨胀供液, 膨胀阀和电磁阀需安装在靠近冷风机一侧, 确保供液相变效率。

3) 蒸发温度 -5°C , 冷凝温度 45°C 的工况下, 制冷机组制冷量 $\geq 5.7\text{KW}$, 功率 $\leq 2.5\text{KW}$, 制冷机组运转噪音 $\leq 65\text{DB}$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检测报告需体现制冷量、功率、噪音等数值)。

6、冷风机

- 1) 高效吊顶侧出风式冷风机，一用一备，制冷量需与制冷机组匹配，与制冷机组同一品牌。
- 2) 采用电化霜，融霜快，采用外转子蒸发风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送风均匀。
- 7、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 8、制冷管道：采用脱氧含磷紫铜管，壁厚符合制冷剂工况要求。
- 9、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 $\geq 20\text{mm}$ 。
- 10、阀件：制冷机组接口位置配置截止球阀，便于后期巡检维护。分别配置电磁阀、过滤器、热力膨胀阀，每台冷风机末端配置检修截止球阀，可独立可控制和检修。

11、电控箱：

- 1) 配备智能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制冷系统的开、停机，风机化霜，温度控制、显示。冷库制造商的智能制冷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 2) 备用温控系统，当冷库主控温系统出现问题时，可切换到备用系统，保障存储的安全。
- 3) 通过精确控制制冷跟化霜的切换过程，有效降低能耗，减少不必要的热量损失，同时降低对库温的影响。冷库制造商的冷库节能制冷控制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 4) 实现两套制冷系统故障自动切换、智能加减载、智能轮值，提高样品的储存安全。
- 5) 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具有温度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
- 6) 具有物联网模块，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冷库实时参数状态, 实时掌控温度变化, 保障样品的安全性。实时查看冷库参数设定值。实时掌握冷库机组的设定详情。查看冷库历史记录, 对冷库运行的状态参数进行数据记录, 做到运行参数可追溯。

12、冷库灯：

采用防潮、防撞、防爆、防尘、低热的 LED 灯，照度满足使用要求，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
数量： ≥ 2 个。

13、冷链监控系统：

独立于冷库控制系统的冷链监控系统，单台采集可测两路温度点；温度需满足 $-4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或更大范围；精度： $\pm 0.5^{\circ}\text{C}$ 或更精确。

14、冷库整体须有明确商标品牌，不可为零散采购的组装服务，冷库整体出厂需提供设备型号及铭牌。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冷库制冷机组、冷风机、电控箱和冷链监控需为同一品牌。

（三）临床实验室试剂冷库（智慧冷库）

1、冷库总体总求

- 1) 尺寸：冷库尺寸预计 $7600*5700*2600\text{mm}$ ，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可微调。
- 2) 存储温度范围： $2-8^{\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0.1°C 。

2、冷库板

- 1) 冷库为六面体围护结构，采用双面镀锌彩钢板，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

2) 冷库板发泡密度 $\geq 40\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cdot\text{K}$, 阻燃等级 B1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3) 冷库板与冷库板接缝处采用耐低温中性硅酮密封胶涂抹, 颜色为瓷白色。电线管、制冷管道等穿库体处采用聚氨酯填缝剂密封。

3、冷库门:

1) 保温门: 配备一扇半埋门, 与库板同等材质, 外形尺寸 $\geq 1100\text{X}2300\text{X}100\text{mm}$; 专用冷库门锁防锁死脱险装置, 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门体与门框采用密封条密封。冷库门体具有自动防霜加热功能。冷库门配备门磁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冷库库门的开/关状态, 并与冷库灯、风幕机联动启停。(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2) 中空玻璃门: 数量 ≥ 17 套, 玻璃门外形尺寸(宽*高) $\geq 630\text{mm}\times 1650\text{mm}$; 玻璃门具有电加热功能, 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温度, 有效防止凝露, 同时保障使用安全。(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4、风幕机: 风幕机与冷库门联动开启, 风力能够达到冷库门槛上、下缘之间。

5、制冷机组:

1) 配置两台全封闭涡旋式制冷机组, 两套机组可以实现故障切换、轮值切换、超温紧急启用备用机等功能。适用电压/频率: $380\text{V AC}/50\text{Hz}$; 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

2) 要求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膨胀阀直接膨胀供液, 膨胀阀和电磁阀需安装在靠近冷风机一侧, 确保供液相变效率。

3) 蒸发温度 -5°C , 冷凝温度 45°C 的工况下, 制冷机组制冷量 $\geq 11.5\text{KW}$, 功率 $\leq 4.8\text{KW}$, 制冷机组运转噪音 $\leq 65\text{DB}$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检测报告需体现制冷量、功率、噪音等数值)。

6、冷风机

1) 高效吊顶侧出风式冷风机, 一用一备, 制冷量需与制冷机组匹配, 与制冷机组同一品牌。

2) 采用电化霜, 融霜快, 采用外转子蒸发风机, 低噪音, 使用寿命长, 送风均匀。

7、制冷剂: 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8、制冷管道: 采用脱氧含磷紫铜管, 壁厚符合制冷剂工况要求。

9、管道保温: 采用橡塑保温管, B1 级难燃, 保温壁厚 $\geq 20\text{mm}$ 。

10、阀件: 制冷机组接口位置配置截止球阀, 便于后期巡检维护。分别配置电磁阀、过滤器、热力膨胀阀, 每台冷风机末端配置检修截止球阀, 可独立可控制和检修

11、电控箱:

1) 配备智能温度控制系统, 采用可编程控制器, 实现制冷系统的开、停机, 风机化霜, 温度控制、显示。冷库制造商的智能制冷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备用温控系统, 当冷库主控温系统出现问题时, 可切换到备用系统, 保障存储的安全。

3) 通过精确控制制冷跟化霜的切换过程, 有效降低能耗, 减少不必要的热量损失, 同时降低对库温的影响。冷库制造商的冷库节能制冷控制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 开标时无需提供)。

4) 实现两套制冷系统故障自动切换、智能加减载、智能轮值, 提高样品的储存安全。

5) 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 具有温度异常报警, 设备故障报警等。

6) 具有物联网模块, 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冷库实时参数状态, 实时监控温度变化, 保障样品的安全性。实时查看冷库参数设定值。实时掌握冷库机组的设定详情。查看冷库历史记录, 对冷库运行的状态参数进行数据记录, 做到运行参数可追溯。

12、冷库灯:

采用防潮、防撞、防爆、防尘、低热的 LED 灯, 照度满足使用要求, 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
数量: ≥ 4 个。

13、冷链监控系统:

独立于冷库控制系统的冷链监控系统, 单台采集可测两路温度点; 温度需满足 $-4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或更大范围; 精度: $\pm 0.5^{\circ}\text{C}$ 或更精确。

14、冷库整体须有明确商标品牌, 不可为零散采购的组装服务, 冷库整体出厂需提供设备型号及铭牌。为保障系统兼容性, 冷库制冷机组、冷风机、电控箱和冷链监控需为同一品牌。

(四) 药库标本冷库(整体冷库)

1、冷库总体总求

1) 尺寸: 冷库尺寸预计 $11100 \times 3300 \times 3000\text{mm}$, 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可微调整。

2) 存储温度范围: $2-8^{\circ}\text{C}$, 温度调节精度 0.1°C 。

2、冷库板

1) 冷库为六面体围护结构, 采用双面镀锌彩钢板, 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

2) 冷库板发泡密度 $\geq 40\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cdot\text{K}$, 阻燃等级 B1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3) 冷库板与冷库板接缝处采用耐低温中性硅酮密封胶涂抹, 颜色为瓷白色。电线管、制冷管道等穿库体处采用聚氨酯填缝剂密封。

3、冷库门: 配备一扇半埋门, 与库板同等材质, 外形尺寸 $\geq 1100 \times 2300 \times 100\text{mm}$; 专用冷库门锁防锁死脱险装置, 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门体与门框采用密封条密封。冷库门体具有自动防霜加热功能。冷库门配备门磁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冷库库门的开/关状态, 并与冷库灯、风幕机联动启停。(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开标时无需提供)。

4、风幕机: 风幕机与冷库门联动开启, 风力能够达到冷库门槛上、下缘之间。

5、制冷机组:

1) 配置两台全封闭涡旋式制冷机组, 两套机组可以实现故障切换、轮值切换、超温紧急启用备用机等功能。适用电压/频率: $380\text{V AC}/50\text{Hz}$; 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

保护装置。

2) 要求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膨胀阀直接膨胀供液，膨胀阀和电磁阀需安装在靠近冷风机一侧，确保供液相变效率。

3) 蒸发温度 -5°C ，冷凝温度 45°C 的工况下，制冷机组制冷量 $\geq 11.5\text{KW}$ ，功率 $\leq 4.8\text{KW}$ ，制冷机组运转噪音 $\leq 65\text{DB}$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开标时无需提供，检测报告需体现制冷量、功率、噪音等数值）。

6、冷风机

1) 高效吊顶侧出风式冷风机，一用一备，制冷量需与制冷机组匹配，与制冷机组同一品牌。

2) 采用电化霜，融霜快，采用外转子蒸发风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送风均匀。

7、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8、制冷管道：采用脱氧含磷紫铜管，壁厚符合制冷剂工况要求。

9、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 $\geq 20\text{mm}$ 。

10、阀件：制冷机组接口位置配置截止球阀，便于后期巡检维护。分别配置电磁阀、过滤器、热力膨胀阀，每台冷风机末端配置检修截止球阀，可独立可控制和检修。

11、电控箱：

1) 配备智能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制冷系统的开、停机，风机化霜，温度控制、显示。冷库制造商的智能制冷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备用温控系统，当冷库主控温系统出现问题时，可切换到备用系统，保障存储的安全。

3) 通过精确控制制冷跟化霜的切换过程，有效降低能耗，减少不必要的热量损失，同时降低对库温的影响。冷库制造商的冷库节能制冷控制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4) 实现两套制冷系统故障自动切换、智能加卸载、智能轮值，提高样品的储存安全。

5) 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具有温度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

6) 具有物联网模块，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冷库实时参数状态, 实时掌控温度变化, 保障样品的安全性。实时查看冷库参数设定值。实时掌握冷库机组的设定详情。查看冷库历史记录, 对冷库运行的状态参数进行数据记录, 做到运行参数可追溯。

12、冷库灯：

采用防潮、防撞、防爆、防尘、低热的 LED 灯，照度满足使用要求，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数量： ≥ 4 个。

13、冷链监控系统：

独立于冷库控制系统的冷链监控系统，单台采集可测两路温度点；温度需满足 $-4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或更大范围；精度： $\pm 0.5^{\circ}\text{C}$ 或更精确。

14、冷库整体须有明确商标品牌，不可为零散采购的组装服务，冷库整体出厂需提供设备型号及铭牌。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冷库制冷机组、冷风机、电控箱和冷链监控需为同一品牌。

（五）装备库标本冷库（整体冷库）

1、冷库总体总求

1) 尺寸：冷库尺寸预计 5650*2550*3000mm，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可微调整。

2) 存储温度范围：2-8℃，温度调节精度 0.1℃。

2、冷库板

1) 冷库为六面体围护结构，采用双面镀锌彩钢板，库板厚度 $\geq 100\text{mm}$ ，钢板厚度 $\geq 0.426\text{mm}$ 。

2) 冷库板发泡密度 $\geq 40\text{Kg/m}^3$ ，压缩强度： $\geq 160\text{kPa}$ ，导热系数 $\leq 0.024\text{W/m.K}$ ，阻燃等级 B1（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开标时无需提供）。

3) 冷库板与冷库板接缝处采用耐低温中性硅酮密封胶涂抹，颜色为瓷白色。电线管、制冷管道等穿库体处采用聚氨酯填缝剂密封。

3、冷库门：配备一扇半埋门，与库板同等材质，外形尺寸 $\geq 1100\text{X}2300*100\text{mm}$ ；专用冷库门锁防锁死脱险装置，可从冷库内部开启。门体与门框采用密封条密封。冷库门体具有自动防霜加热功能。冷库门配备门磁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冷库库门的开/关状态，并与冷库灯、风幕机联动启停。（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开标时无需提供）。

4、风幕机：风幕机与冷库门联动开启，风力能够达到冷库门槛上、下缘之间。

5、制冷机组：

1) 配置两台全封闭涡旋式制冷机组，两套机组可以实现故障切换、轮值切换、超温紧急启用备用机等功能。适用电压/频率：380V AC/50Hz；具备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

2) 要求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膨胀阀直接膨胀供液，膨胀阀和电磁阀需安装在靠近冷风机一侧，确保供液相变效率。

3) 蒸发温度 -5°C ，冷凝温度 45°C 的工况下，制冷机组制冷量 $\geq 5.7\text{KW}$ ，功率 $\leq 2.5\text{KW}$ ，制冷机组运转噪音 $\leq 65\text{DB}$ （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开标时无需提供，检测报告需体现制冷量、功率、噪音等数值）。

6、冷风机

1) 高效吊顶侧出风式冷风机，一用一备，制冷量需与制冷机组匹配，与制冷机组同一品牌。

2) 采用电化霜，融霜快，采用外转子蒸发风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送风均匀。

7、制冷剂：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8、制冷管道：采用脱氧含磷紫铜管，壁厚符合制冷剂工况要求。

9、管道保温：采用橡塑保温管，B1 级难燃，保温壁厚 $\geq 20\text{mm}$ 。

10、阀件：制冷机组接口位置配置截止球阀，便于后期巡检维护。分别配置电磁阀、过滤器、热力膨胀阀，每台冷风机末端配置检修截止球阀，可独立可控制和检修。

11、电控箱：

1) 配备智能温度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制冷系统的开、停机，风机化霜，温

度控制、显示。冷库制造商的智能制冷管理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2) 备用温控系统，当冷库主控温系统出现问题时，可切换到备用系统，保障存储的安全。

3) 通过精确控制制冷跟化霜的切换过程，有效降低能耗，减少不必要的热量损失，同时降低对库温的影响。冷库制造商的冷库节能制冷控制系统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货物进场前需提供，开标时无需提供）。

4) 实现两套制冷系统故障自动切换、智能加减载、智能轮值，提高样品的储存安全。

5) 具有库内设备异常报警：具有温度异常报警，设备故障报警等。

6) 具有物联网模块，管理人员随时随地可通过手机 APP 实时查看冷库实时参数状态, 实时掌控温度变化, 保障样品的安全性。实时查看冷库参数设定值。实时掌握冷库机组的设定详情。查看冷库历史记录, 对冷库运行的状态参数进行数据记录, 做到运行参数可追溯。

12、冷库灯：

采用防潮、防撞、防爆、防尘、低热的 LED 灯，照度满足使用要求，库门前开关按钮控制。数量：≥2 个。

13、冷链监控系统：

独立于冷库控制系统的冷链监控系统，单台采集可测两路温度点；温度需满足-40℃～+100℃或更大范围；精度：±0.5℃或更精确。

14、冷库整体须有明确商标品牌，不可为零散采购的组装服务，冷库整体出厂需提供设备型号及铭牌。为保障系统兼容性，冷库制冷机组、冷风机、电控箱和冷链监控需为同一品牌。

三、其他要求

1、在所有冷库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冷库进行相关验证，并提供有效的验证证书。

2、冷库现场地面平整，满足施工条件。

3、冷库旁边预留排水口，排冷凝水。

4、冷库主电源线拉走冷库电控箱上端口。

电梯专篇

一、品牌详见品牌表

二、技术规格、参数

材料设备（垂直电梯）选型定版记录单

A 楼电梯参数表

数量 (台)	载重量 (kg)	额定 速度 m/s	层站数	到达 楼层	提升 高度 (m)	井道尺寸 (mm) (宽*深)	轿厢尺寸 (mm) (宽*深*高)	单向门 / 贯通门	层门 形式	层门洞口尺寸 (mm) (宽*高)	层门净尺寸 (mm) (宽*高)	顶层 高度 (mm)	底坑 深度 (mm)	消防 电梯	无
1	1600	1.75	7 层 7 站	B2~5F	30.00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4800	1600	×	

数量 (台)	载重量 (kg)	额定 速度 m/s	层站数	到达 楼层	提升 高度 (m)	井道尺寸 (mm) (宽*深)	轿厢尺寸 (mm) (宽*深*高)	单向门 / 贯通门	层门 形式	层门洞口尺寸 (mm) (宽*高)	层门净尺寸 (mm) (宽*高)	顶层 高度 (mm)	底坑 深度 (mm)	消防 电梯	无消防 电梯
1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600*2400	2100*1600*2800	单向门	中分	1400*2300	1200*2200	5000	1600	×	
2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2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2	1600	1.75	5层5站	B1~4F	20.6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7层7站	B2~5F	30.00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4800	1600	×	
1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00	2层2站	3~4F	4.80	2400*3000	1400*2400*2800	贯通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4800	1600	×	
1	1600	1.00	2层2站	3~4F	4.80	2600*2400	2100*1600*2800	单向门	中分	1400*2300	1200*2200	4800	1600	×	
1	1600	1.00	2层2站	B1~1F	6.1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4800	1600	×	
1	300	1.00	3层2站	2F、4F	9.6	1500*1600	1000*1000*1800	单向门	上下 中分	1200*1900	1000*1800	4500	800	×	
1	1600	1.00	2层2站	3F~4F	4.8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4800	1600	×	
2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贯通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2	1600	1.75	6层6站	B2~4F	24.9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4层4站	1F~4F	15.00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450	1.00	4层2站	1F、4F	15.00	1700*1800	1050*1150*2400	单向门	中分	900*2300	700*2200	4500	1600	×	

B 楼电梯参数表

数量 (台)	载重量 (kg)	额定 速度 m/s	层站数	到达 楼层	提升 高度 (m)	井道尺寸 (mm) (宽*深)	轿厢尺寸 (mm) (宽*深*高)	单向门 / 贯通门	层门 形式	层门洞口尺寸 (mm) (宽*高)	层门净尺寸 (mm) (宽*高)	顶层 高度 (mm)	底坑 深度 (mm)	消防 电梯	无消防 电梯
1	1600	1.75	15层15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4	1600	1.75	15层15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15层15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贯通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2	1600	1.75	15层15站	B2~13F	63.35	2700*2500	2100*1600*2800	单向门	中分	1400*2300	12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15层15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2	1275	1.75	15层15站	B2~13F	63.35	2400*2200	2000*1400*2800	单向门	中分	1300*2300	1100*2200	5000	1600	×	
1	3000	1.00	2层2站	B1~1F	6.1	2700*3400	1500*21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700*2300	1500*2200	5000	1700	×	

C 楼电梯参数表

数量 (台)	载重量 (kg)	额定 速度 m/s	层站数	到达 楼层	提升 高度 (m)	井道尺寸 (mm) (宽*深)	轿厢尺寸 (mm) (宽*深*高)	单向门 / 贯通门	层门 形式	层门洞口尺寸 (mm) (宽*高)	层门净尺寸 (mm) (宽*高)	顶层 高度 (mm)	底坑 深度 (mm)	消防 电梯	元
1	1600	1.75	15 层 15 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4	1600	1.75	15 层 15 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15 层 15 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贯通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2	1600	1.75	15 层 15 站	B2~13F	63.35	2700*2500	2100*1600*2800	单向门	中分	1400*2300	12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75	15 层 15 站	B2~13F	63.35	2400*3000	1400*2400*2800	单向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1600	1.00	2 层 2 站	B1~1F	6.1	2400*3000	1400*2400*2800	贯通门	旁开	1500*2300	1300*2200	5000	1600	×	
1	450	1.00	2 层 2 站	B2~B1F	3.85	1700*1800	1050*1150*2400	贯通门	中分	900*2300	700*2200	5800	1600	×	

材料设备（扶梯、人行道）选型定版记录单

使用位置	梯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倾斜 角度	额定 速度 (m/s)	停层	底坑	梯级 净宽度 (mm)	提升 高度 (m)	水平 梯级 数	整体 长度 (m)	自动扶梯 布置形式	类型
东侧医疗街	BFT01-02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B1-1F	√	1000	6.1	三梯 级	16.125	单列	室内 型
地下室	FT01-02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B1-1F	√	1000	6.1	三梯 级	16.125	交叉	室内 型
医疗街 1F	FT03-04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1F-2F	×	1000	5.4	三梯 级	14.825	交叉	室内 型
医疗街 1F	FT05-06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1F-2F	√	1000	5.4	三梯 级	14.825	交叉	室内 型
医疗街 2F	FT07-08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2F-3F	×	1000	4.8	三梯 级	14.825	交叉	室内 型
医疗街 2F	FT09-10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2F-3F	×	1000	4.8	三梯 级	14.825	交叉	室内 型
医疗街 3F	FT11-12	变频自动扶梯	2	30 度	0.5	3F-4F	×	1000	4.8	三梯 级	14.825	交叉	室内 型
地铁通道	BD01-02	倾斜式自动无 障碍人行道	2	6 度	0.5	地铁联 通道-B1	√	1000	4.61	三梯 级	48.190	单列	室内 型

三、垂直电梯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1	主机驱动方式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2	控制方式	3 台及以上电梯按群控，2 台电梯并联控制，消防梯、客货梯单控独立运行。功能要求：群控分组、电梯分配调整、拥挤层服务、最近梯优先服务、上下班高峰服务、特定层强制停靠、分散待机、指定层指定梯优先服务、贵宾服务；
3	驱动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32 位微机控制，控制柜，控制系统（含主板及变频器）；
4	门机及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
5	开门方式	需满足本文件中电梯表内相关尺寸、满足医疗使用要求；
6	轿厢尺寸	需满足本文件中电梯记录单内相关尺寸及医疗使用要求。除核素专梯及血库提升梯外，其他电梯轿厢装修后净高 ≥ 2800 ；
7	电源标准	动力：380V、50Hz，三相五线； 照明、风扇：220V、50Hz，单相；
8	安全部件	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称重装置；
9	人脸识别	提供，人脸识别设备采用内置式；
10	其他	预留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楼层显示的 BA 接口；预留轿厢监控接口；预留梯控接口； 配置一台五方通话交换总机（总线制）。 随行电缆符合智能化要求且为电梯专用电缆，读卡器和模块均为原厂配置，必须签订开放端口协议。轿厢应带随行视频电缆，随行视频电缆与五方通话总线都由轿厢接到本台电梯机房。 需根据医院实际运行需求提供调速服务。

四、垂直电梯的装修要求一览表

序号	部位	要求
1	轿顶	医梯、医护梯、客梯天花板装修主材为磨砂不锈钢，LED 线型灯吊顶； 污梯、洁梯、货梯、核素专梯、血库提升梯天花板装修主材为发纹不锈

		钢。 机电内容由厂家根据甲方需求配置，至少应含风扇、照明、应急照明、单冷 1.5 匹专用空调等。 厂家提供的样册应符合整体室内方案设计理念，满足室内设计要求，所有装修材料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2	轿壁、轿门、厅门、门套	医梯、医护梯轿厢后壁中间为镜面不锈钢，污梯、洁梯、货梯后壁为发纹不锈钢；其余均为发纹不锈钢，配三侧扁平发纹不锈钢扶手； 核素专梯、血库提升梯四面发纹不锈钢； 客梯后壁为不锈钢配 LED 线型灯； 厅门、门套、门楣为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1.2mm 厚。 无障碍电梯需配残疾人扶手、残疾人操纵箱等。 厂家提供的样册应符合整体室内方案设计理念，满足室内设计要求，所有装修材料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3	轿厢地面	污梯、洁梯、货梯、核素专梯、血库提升梯为花纹钢板； 其余为石材地面或 PVC 地胶。 厂家提供的样册应符合整体室内方案设计理念，满足室内设计要求，所有装修材料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4	门坎	污梯、洁梯、货梯、核素专梯、血库提升梯地槛均使用不锈钢材质，不得使用铝合金材质； 其余为硬质铝合金。 厂家提供的样册应符合整体室内方案设计理念，满足室内设计要求，所有装修材料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5	操纵箱	医梯、医护梯、客梯配两套一体化操作箱及液晶屏，液晶屏不小于 14 寸（其中一套多媒体网络版），污梯、洁梯、货梯、核素专梯为一套一体化操作箱，无障碍电梯配残疾人操纵箱。 按钮材质及样式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6	召唤箱	嵌入式或明装式，配液晶屏及按钮，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液晶屏和

		按钮采用一体化安装或分开设置安装，由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7	楼层到站提醒	每层设置召唤按钮、到站灯、到站钟提醒、LED 楼层显示器；需能显示楼层、运行方向动态、电梯所在楼层等，按装修效果设置。 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序号	名称	配置或功能要求
1	运行功能	集选全自动功能
		群控功能（群控分组、电梯分配调整、拥挤层服务、最近梯优先服务、上下班高峰服务、特定层强制停靠、分散待机、指定层指定梯优先服务、贵宾服务；）
2	安全功能	超载保护、报警功能
		超速电气和机械保护功能
		光幕保护功能
		开门异常自动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故障自动保护功能
		轿厢应急照明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记忆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火灾管制运行功能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功能
		断电自动平层功能
3	服务功能	五方通话功能
		人脸识别功能
		刷卡控制，需与院方一卡通系统对接
		泊梯功能
		自返基站功能
		满载直驶功能
		轿内错误指令消除功能
		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控制功能
		轿内照明、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预留多媒体、视频监控电缆
		无障碍配置，残疾人操纵箱、残操功能、语音功能、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后壁镜等；
4	智能功能	预留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楼层显示的 BA 接口；

六、自动扶梯、人行道技术参数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要求
1	驱动控制方式	微机变频控制，无人时停车待机；
2	操作方式	钥匙开关操作，可反转；
3	电源标准	动力：380V、50Hz；

		照明：220V、50Hz，单相；
4	其他	预留运行状态、故障报警、上下运行状态的 BA 接口；

七、自动扶梯、人行道的装修要求一览表

序号	部位	要求
1	护壁板	透明钢化玻璃护板、发纹不锈钢框架，位于中庭中的自动扶梯临空部位应采用防止人员坠落的钢化玻璃护板，护板净高度 $\geq$ 1.2m。自动扶梯需满足护板的荷载配置。 厂家提供的样册应符合整体室内方案设计理念，满足室内设计要求，护板的材料、构造及样式等在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颜色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2	扶手	扶手带：合成橡胶，黑色 扶手导轨：发纹不锈钢 扶手带入口盖板：黑色强化树脂成型品
3	围裙板	光面不锈钢，表面色彩根据选配样式中甲方任选，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
4	内外盖板	发纹不锈钢
5	桁架外包板	1.2mm 厚 SUS304 发纹不锈钢板（包括但不限于内外侧，底斜面等装修到位）；
6	梯级踏板、踢板	室内梯采用不锈钢踏板，三边黄色警戒线；室外梯采用整体压铸铝合金梯级，三边黄色警戒线。
7	安全边界	合成树脂荧光黄色
8	梳齿板	不锈钢板
9	楼层板	带防滑花纹不锈钢板
10	其他	灯源开孔及电梯的其他装修后期建设方根据内装效果确定。扶梯底部需配合设置消防喷淋。

八、自动扶梯、人行道的功能配置表

1 、电机飞轮顶盖

- 2 、抱闸功能检测
- 3 、踏板（机房盖板）保护开关
- 4 、裙板防夹装置，黄色 PVC 胶条
- 5 、扶手带速度检测
- 6 、梯级缺少保护装置
- 7 、上下端扶手入口处急停按钮
- 8、 上下端钥匙启动开关
- 9 、检修插座
- 10、 电机短路保护
- 11 、电机相序保护
- 12 、扶手入口双门翼保护装置
- 13、 梯级运行保护开关
- 14 、扶梯速度监控及防逆转保护
- 15 、梯级防静电刷
- 16 、检修踏梯
- 17 、控制电路漏电保护
- 18 、电机绕组温度保护
- 19 、电机过载保护
- 20 、水平方向前沿板开关
- 21 、双线圈制动
- 22 、梯级链张紧开关
- 23 、梯级入口导向装置
- 24 、复位按钮
- 25 、检修转换开关
- 26 、检修盒控制装置（含手提灯和电缆，每 4 台扶梯配置 1 套）
- 27 、扶手带防静电装置
- 28 、检修围栏
- 29 、防攀爬装置
- 30 、驱动链保护开关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乙方）：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进一步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全面落实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安全管理，共建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安全管理协调人员：_____。
- 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 3、负责安全管理中的协调工作，督促危险性较大工程和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4、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 5、组织安全检查或参与乙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 6、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7、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8、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9、依法发包给 2 个及 2 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甲方应当组织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甲方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二、乙方（分包人）职责：

- 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要求，应配备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数量

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指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_____，安全总监：_____，安全员：_____。

2、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保障体系。

3、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安全协调管理。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和在安全管理中严重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提出清退和更换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明确安全文明目标和创优指标，其中安全文明目标不得低于甲方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创优指标不得低于合同要求的最低创优指标。

5、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合理合规支付分包人安全文明措施费，并监督分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6、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所有新进场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入场教育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等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学时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7、编制安全措施和专项方案。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和消防安全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8、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要与甲方预案衔接；现场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9、现场使用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保证符合规范要求，进场时报监理、甲方进行验收，安装和使用过程必须取得相应合格和备案手续，加强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的管理。

10、创建安全、文明和标准化施工现场。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现场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施工照明对人的危害及环境的污染；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专用通道、水源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的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11、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作详细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规范和制度要求需要组织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及时组织或报监理、甲方组织验收。

12、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等；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3、对于现场发生的各类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制度要求，第一时间进行上报，并妥善处理，防止事故影响扩大。

1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5、应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身体状况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16、分包人须遵循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要求，按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三、对乙方（分包人）违反安全责任的奖惩按照《总承包安全文明现场管理细则》及甲方现场项目部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发包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承包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包人（ ）]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各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日 期：|

日 期：|

附件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

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 _____（标段编号）的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递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暂扣、中止、处罚等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无效或效力受限的相关资料引起的投标无效、废标及合同解除、终止等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中标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四库一平 台网站链 接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

项目相关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